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

109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9年07月21日北醫校教字第1090002529號令新訂，全文11點

一、(法源依據)

依據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」及本校學則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(修業年限)

本課程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，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。如原課程已停止招生，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。

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三、(學雜費收取及退費標準)

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表辦理，學生須繳納至少二學期學雜費。

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，某學期修習學分數為零時，無須辦理休學，惟須於當學期開學前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，並得予申請延後繳交學雜費，至多累計六學期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，應勒令退學。

勒令退學或自請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(成績退學)

本課程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。

五、(核發修業證明)

本課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，且辦妥退學離校程序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六、(應修畢業學分)

本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。

入學後應修畢業學分，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。本課程學生入學後應修畢業學分，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。

七、(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數)

本課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申請學分抵免。經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

八、(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)

本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、學程，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。

九、(核發學位證書)

本課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

發給學位證書，證書上並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字樣，以資區別。

十、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(核決權限)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